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認股權證代號：8209)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恒先生(「陳恒先生」)已辭任(a)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均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

陳恒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柏麟先生(「陳柏麟先生」)為(a)公司秘書；(b)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c)公司條例授權代表，以接替陳恒先生，均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

陳柏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柏麟先生現為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律師，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陳柏麟先生為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的執業律師，並於2018年12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彼於2015年12月完成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課程。陳柏麟先生亦擔任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8)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恒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服務，並歡迎陳柏麟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笑雨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清佑先生及陳笑雨女士(主席)；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小琴女士、陳冠樺先生、楊朴女士及石樹元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家駿先生、唐繼德先生及陳莉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保留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刊登。